

第一章 總論

本年度在時間上適逢二十世紀末「千禧年」，在地緣上遭逢「九二一」大地震，在政治上完成「精省作業」並啟動「政黨輪替」，在經濟上面臨全球性的不景氣，教育環境面臨嚴峻的考驗。但在政府及國人的努力之下，仍穩健的邁出革新與發展的步伐，迎接新世紀的挑戰。

由於八十九年開始實施新會計年度，因此本年度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共計一年半的時間。在此段時間，雖然楊朝祥先生於八十九年五月卸任教育部長，由曾志朗先生繼任部長，但教育部施政仍持續五年階段的重要教改政策，另致力於九二一震災及重建工作；而教育改革則從執行期轉入開創期，以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在制度與組織方面，進入組織再造的盤整期；在行政運作方面，進入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之調整期；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各級各類教育全面進入課程革新階段；在觀念與態度方面，以全面宣導終身學習理念為核心；在教育經費方面，則進入績效責任之發展期。

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以及未來展望等五部分，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

壹、總統對於教育的指示

一、李總統八十八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書面賀詞

一年一度的八十八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活動因逢九二一地震，由教師節延至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李總統登輝先生對於教師平日作育英才以及九二一地震之後教師堅守崗位之辛勞深表敬意與嘉勉。

在賀詞中，李總統強調教育是社會進步的動力，也是國家發展的基礎工程。李總統指出，半世紀以來，我國教育建設培育了國家社會進步發展所需要的豐沛人力資源，締造舉世稱譽的臺灣經驗。而當經濟和政治發展帶動社會轉型之後，開始衝擊傳統教育體制，促使教育朝向自由化、民主化和多元化的方向改革。

李總統指示，教育改革的目的是在培育健全的國民，促進國家長遠發展。教育改革的基本精神則應該是以人為本，達到啟發潛能、發展個性、鼓勵創造的目標；同時要導引新生的一代，關懷鄉土，熱愛國家，培養寬廣的國際視野，才能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迎接挑戰，開創國家光明的前途。

李總統剖析：教育改革是一項攸關全民學習的改造運動。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關鍵時刻，先進國家莫不推動終身教育，我國教育改革亦不能自外於潮流之外。當前教育改革即以建立學習社會為重要一環，將各項教育改革工作與儒家文化中和位育的精神相聯結，透過完善的回流教育和終身教育制度，增加學制的彈性，促進教育體系內部的交流與運轉，提供國人藉教育體系，增進生活及工作智能；使教育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適應個人需求和社會脈動。

總統進一步表示，教育改革的成功有賴全民的支持和參與，尤其學校教育是教育體系的重心，教師位處教育工作最前線，實居改革成敗關鍵地位。唯有凝聚全民共識和全體教師發揮教育熱忱與改革決心，才能獲致美好的成果。

總統呼籲社會大眾及家長多給予教師支持與尊重，在良性互動的基礎上，共同推動教育改革；同時也期勉全體教師同仁繼續秉持孔子崇高的師道精神，給予學生人性化教育的啟迪輔導，充分發揮傳道、授業、解惑的師道功能，營造一個溫馨快樂的學習環境，為教育改革的工程奠定最堅實的基礎。

二、李總統宴請八十八年全國資深優良教師致詞

李總統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宴請全國資深優良教師餐會中，再度強調教育改革的重要性。李總統指出，臺灣雖然幅員不大，天然資源缺乏，但是由於教育的成功，培養了許多高素質的人才，開創了民主、自由、富裕的歷史新局，締造了成功的發展經驗。前瞻未來，為了因應更加激烈的國際競爭，奠定國家永續發展的宏規，我們必須積極推動教育改革，培養更多具有宏觀思維的人才，開展國家發展的新紀元。

提到教育改革，總統特別指出改革的方向。總統指出，教育是國家建設的

奠基工程，因此必須隨著時代的變化，引進新的觀念與多元的制度，讓所有的國民都可以終身學習、自在成長。除了具備必要的生活知能之外，更要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培養熱愛鄉土、尊重自然的情懷，為國家的發展，注入源源不絕的活力。

總統對於近年來積極推動教育改革成果表示肯定，並期望全國教育工作人員更加積極參與教育改革，共同為完成我國跨世紀的教育建設。

三、陳總統八十九年教師節致詞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陳水扁先生在贏得總統大選之後繼任總統。陳總統在當年度的教師節中，除對教師的辛勞表示敬意之外，同時也指出教育改革的重要性。

陳總統表示，教育是促進經濟繁榮和社會進步的主要動力。過去因為教育普及，有很高的人力素質，才造就了傲人的台灣經濟奇蹟和政治的民主化。然而我們的教育未能隨著社會的快速發展而調整，以致出現了不少的問題，故為維繫國家的發展與進步，在激烈競爭的國際舞臺中取得優勢有利的地位，實有賴於教育改革來做徹底的改善。

陳總統指出，處在國際社會快速的自由化、民主化和多元化的發展，以及近年來資訊化、科技化的世界潮流，台灣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等各方面都受到重大的衝擊。為了迎接新的挑戰，更需要藉由教育改革來培育新世紀生活所要求的能力和特質，以開創台灣教育的新紀元。

陳總統具體指出教育改革的五項策略，分別是：

建立以台灣為主體的教育

總統指出，為培育國民熱愛鄉土、認同台灣的共同意識，教育政策應以建立台灣主體性的教育為首要目標。此目標之達成，應以優良師資的培育和革新課程與教學為優先。在師資方面應強調對台灣地理歷史文化具有豐富的素養，進而認識世界各地歷史文化的內涵；在課程與教學方面，應本諸由近而遠，由具體而抽象，由簡而難之教學原理，培養學生珍惜本土文化，認同台灣的情懷，並具有地球村的器識。

實現以學生為本的教育

總統指出，一切教育活動要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為依歸，以學生為主體來設計，而非基於成人的觀點，所規劃之學習內容、方法與學習環境，希望能符

合學生身心發展的需求，期使每位學生快樂學習、喜歡上學。

落實教育的自主性

在落實教育的自主性方面，總統表示，社會發展邁向多元化，教育亦應順應社會發展的脈動、符合民眾的需要及國際的潮流，所以教育政策之策訂，必須賦予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家長參與權，讓「教師有效教學，行政人員安心辦學、家長熱心助學，學生快樂求學。」

追求卓越的教育

在追求卓越方面，總統指出，教育的功能在於發展學生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提供各種教育資源與機會，帶好每位學生，使其具有多元智慧的潛能得以充分發展，使每位學生擁有帶得走的學習能力，促成國家有卓越的學術及科技水準。

營造終身學習的社會

在營造終身學習社會方面，總統指出，讓每位國人擁有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學習機會，是教育改革的主軸。希望從普設社區大學，建立回流教育制度、發展學習型組織和建置完整的資訊學習網路系統中，建立終身學習的體系，讓社會成為學習型的社會，使每位國人不斷學習，時時追求新知。

貳、副總統對於教育的指示

一、連副總統八十八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書面賀詞

副總統連戰先生在八十八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中，勉勵全體教師
連副總統指出，教育是主導社會進步、推展國家建設的原動力。連副總統回想民國八十三年擔任行政院長任內，特別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匯集全民意見，推動教育改革。而多年來在社會各界的支持與全國教師共同努力下，有關教育改革的十二項行動方案，刻正加快腳步積極推動，並已獲致若干成果。但是，連副總統也指出，教育改革全面執行成效仍有待不斷的評估與改進，才能滿足全民的需求，適應世界先進國家教育政策發展的方向。

連副總統並剴切指出，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學校建設及師生受災慘重，亟待加速重建，撫慰傷痛。因此，如何在教育重建工作中，兼顧持續推動教育改革，落實人文關懷，以期療癒大自然災變在民眾內心造成的深沉創傷，允為當前重要課題。

連副總統指出，二十一世紀的教育改革方向除了在制度的改進、課程的調整及教材的更新之外，更須以新的思維和新的價值觀，採取必要的措施，加快腳步全面提升國民的心理素質、身體素質及道德素質，為整體社會及國家的發展，提供一個前瞻的規劃。

連副總統對於教育改革提出三點前瞻性的看法：

心理素質方面 - 重視人格教育

連副總統表示，教育的目標在養成國民完美的人格，人格健全的國民才是社會未來的希望。在教育上，我們不能只重視專業知識的傳授，更應該培養青少年關心家庭、尊重他人，具有承擔社會責任的能力，積極為社會大眾提供貢獻。

身體素質方面 - 改善國民的體質

連副總統表示，展望二十一世紀，我們要在日益國際化的地球村中爭取生存發展，除要培養有成熟人格的國民外，更要鍛鍊國民的身體健康。根據教育部的統計，我國學童的體能與視力有降低與惡化的趨勢，這些現象頗值得我們正視。因此，學校教育應實施教學正常化，注重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同時學校也應主動開拓學生的活動空間，結合社會資源，規劃有益學生身心健康的活動，以增強體能素質。

道德素質方面 - 建立現代化的人生價值觀

連副總統表示，由於物質生活的提高，以及傳統教育過於重視知識能力的培養，產生了許多行為習慣和價值觀的偏差現象。因此，在教育上，我們應加強人文思想教育，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培養國民現代化的道德觀與智能，邁向富而好禮、進步有序的社會。

參、行政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

一、行政院蕭院長八十八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書面賀詞

行政院長蕭萬長先生在八十八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中，以書面向資深優良教師級教育文化獎章得主表示祝賀，並指出教育是良心志業，教改工作絕不能打折扣。

蕭院長以「教育是良心志業，教改工作絕不打折扣」、「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因應E世代E學習，充實教學品質內涵」、

「尊重關懷弱勢受教權」，提示教育工作者應該努力的方向。

教育是良心志業，教改工作絕不打折扣

蕭院長表示，教育是一項長期耕耘，投入多而回收時慢的良心事業，它和講求速度和績效的工商社會似乎有些衝突，但它的效益卻非常宏遠，也更加突顯它是一份「選擇所愛，並愛所選擇」的長期志業，臺灣教育受到世人稱羨，正是因為這塊土地上有許多像各位一樣的人，堅守教育崗位，無怨無悔地奉獻服務，為百年樹人紮根，提供國家社會進步的堅實基礎與活水動力。

蕭院長指出，二十一世紀是智價和競爭的世紀，為取得優勢和領先，世界各國都在致力教育改革工作，行政院因應國內教育需求和國際教育潮流，去年以龐大經費推動教改，提出具體的教改方案，並按步就班執行，如貫徹小班教學、每校每班有電腦等，成績可說國人有目共睹；尤其九二一大地震後，政府雖然需要籌很大筆的重建經費，但是「苦不能苦孩子，窮不能窮教育」，政府對非常重視受損學校的重建，號召許多民間企業、公益社團來伸出力量，認養學校。

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蕭院長提示，我們已經處在一個十倍速的時代，我了解在變動迅速的現代社會中，面對各種新知識的出現，以及家長和學生對教育品質的期望，教育工作者更需要不斷進修充電。因此，十分支持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像透過師資培育法的實施，落實多元、開放、專業教師的培育制度，使教育工作者兼具理論和實務基礎，能夠在教學相長的過程中，做個永遠與時俱進，永遠不落伍的現代好老師。

另外，蕭院長也指出，為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教育部已藉由職前教育課程之強化、教育實習課程之落實及不斷之在職進修，確保教育素質持續提升，希望能加強推動落實，我們也看到，常有各院校在職教師進修的招考，此外各種長短期課程和研討，政府也長期委託相關單位辦理，像強化職前教育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課程，及提供各種在職進修管道等。

因應 E 世代 E 學習，充實教學品質內涵

蕭院長表示，未來也是一個 E 世代的世界，我們看到全球三 C 產業的興盛，正在持續發燒中；我們也看到國內網際網路發展，在近三年中有了一個遽大的變化，目前全國上網人口不但提前達成三年三百萬上網目標，目前更突破四百萬，教育界應該了解，面臨 E 世代的 E 學習，資訊科技教育的需求，如

今更是箭在弦上了。

蕭院長指出，為了充實資訊教育教學品質和內涵，政府提出了「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並配合擴大內需方案，在全國中小學普設電腦軟硬體設備，提升全民資訊應用知能，為資訊化社會做好準備。不過，蕭院長建議，希望教育界提醒學子，熱衷電腦、緊抱鍵盤之際，不要忘了書寫的重要性，它看起來古老，卻是人腦深刻思維基礎的訓練，更不要忽略生活上的人文互動關懷，那是健全快樂人生的重要靠山。

尊重關懷弱勢受教權，臺灣奇蹟靠教育普及與人力資源培育

蕭院長指出，許多國家已把教育多元文化和重視弱勢受教權，視為社會進步的指標，在社會正義原則下，對於不同性別、弱勢族群和身心障礙者，我們有必要給予尊重和協助。蕭院長表示，以個人的實際接觸和了解，教育界在這方面的努力空間仍很大，目前全國身心障礙人口超過五十三萬人，不過調查也發現，他們的教育程度普遍偏低，教育界要更積極落實特殊教育法之各項規定，強化特殊教育行政體制之運作機制，重視特殊教育資源之整合及分配，使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在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方面，更要因應原住民之需求及多元文化教育推展，給予更多的關懷。

二、行政院唐院長八十九年資深優良教師餐會致詞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國防部長唐飛先生繼任行政院長，唐院長在當年度的資深優良教師餐會中提出「重視教育紮根，使質與量不斷『上提升』」、「多元的思考、開放的學習，引導孩子適性發展」、「迎接知識經濟時代，做個學習新知的『鮮師』」，與教師共勉。

重視教育紮根，使質與量不斷「向上提升」

唐院長指出，台灣天然資源相當匱乏，但是我們慶幸地擁有很多優秀的人才，大家一起努力，使台灣站起來；台灣雖然是地理上的小國，但在經濟和民主的成就，一再受到國際間的肯定，許多國家甚至前來觀摩學習，使「台灣經驗」成為發展國家的典範；事實上，這些亮麗成就的背後，有一項重要的基礎工程在支撐，那就是我們非常重視教育的紮根，而遍佈在全國各地的老師們，就是這項「基礎工程」能夠廣大深入紮根的第一線功臣。

唐院長進一步指出，我們看到台灣教育普及，學齡兒童就學率目前已達到百分之九十九.九二；近十年來，無論各級學校總數及教師人數每年都在成長，

老師的教學品質也在提昇；政府雖然面臨國家財政緊繃的情況，但仍優先考慮教育需求，像教改方案及九二一災區教育，都已列入九十年行政院施政重要工作，未來，希望我們大家一起繼續努力，讓教育的質與量不斷「向上提升」。

多元的思考、開放的學習，引導孩子適性發展

唐院長感性的表示，在教育園圃裡，孩子就像一株株的小樹苗，老師則扮演園丁的角色，我們要讓小樹苗長壯、長高、長大成材，成為國家社會有用的棟樑，須要老師以專業和熱忱，殷勤灌溉付出，老師的使命，可說任重而道遠。

另一方面，在「多元思考」、「開放學習」這股全球教育新思潮下，我們必須以學生為本位，營造充滿活力的校園，引導每個孩子都能適性發展，讓學生們都能快樂學習和成長；同時，對於弱勢族群的學習權，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及尊重多元文化，應該特別重視關懷。

迎接知識經濟時代，做個學習新知的「鮮師」

唐院長提示，再過九十四天，人類就要邁向嶄新的世紀，二十一世紀是一個全球高度競爭的「e世紀」，資訊和知識成為重要資本，許多企業把員工「知識」和「智慧」列入資產負債表中，將知識視為競爭的武器，擁有知識才能創造財富，掌握競爭優勢，「知識經濟」時代已經來臨！

唐院長表示，在「知識支配經濟」的時代裡，我們必須擁有比別人更多的知識，才能擁有更大的競爭力，並繼續保持優勢，因此，行政院現正積極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希望以「知識」做為未來十年國家經濟發展的基礎。唐院長指出，台灣在「知識經濟」發展前景上，可說極具潛力和實力，但是知識須要從學習得來，在超倍速學習的「e世紀」裡，我們要保持不斷學習，時時追求新知，因此我們必須建立終身教育體系，營造終身學習的「知識社會」，協助國民不斷成長，以帶動社會進步，提升國家競爭力。

唐院長深切期望教師在日新月異的知識領域中，不斷研究成長，做個不斷學習新鮮知識的「鮮師」。

第二節 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

本年度教育部歷經楊朝祥以及曾志朗兩位教育部長，兩位部長在教育施政的理念上都兼顧持續性與開創性。楊部長延續林清江部長匯聚的十二項教育改

革行動方案，並提出「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新世紀教育願景，曾部長除持續執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以及維持「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教育願景之外，並強調「生命價值、伙伴關係、終身學習」的重要性。茲分述如後：

一、落實執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政府為落實教育的理念，於民國八十七年匯聚十二大項重要改革事項，於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分五年執行。八十九年六月又根據「一九九九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各方的建言，並配合新會計年度制度修正十四項執行內容、刪除一項執行內容、新增二十七項執行內容，以及調整年度經費分配，並維持十二大項執行事項，包括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研究。教育部楊部長與繼任的曾部長都積極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並檢討落實執行的途徑。

二、塑造「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教育願景

楊朝祥部長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的二十世紀末，回顧百年來教育大事，提出「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新世紀教育發展願景，並呼籲全體教育工作人員為我國新教育美景而努力。工作重點包括：重點包括高等教育方面以大學無圍牆，學術有高峰為目標，規劃高等教育發展；技職教育方面，以多元精緻、適性發展，強化建教，尊重專業為主軸推動技職教育；中等教育方面，規劃延長國教，減輕學生升學壓力，推動高中社區化，建立多管道進修制度；國教方面，普及幼兒教育，推廣精緻國教，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達成全人教育理想；社會教育方面，推動處處可讀書，人人有書讀，終身學習理想；其他教育方面，強化學生體能，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強化資訊教育，寬籌教育經費，永續教育發展。

三、倡導「生命價值、夥伴關係、終身學習」的教育理念

曾志朗先生繼任部長之後，除承續「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

教育願景之外，並基於九二一地震之後心靈重建之需要以及全民參與教育改革的必要性，積極倡導「生命價值、夥伴關係、終身學習」的教育理念，強調以生命的尊嚴建立價值的典範、以夥伴關係發展自主及專業的教育、以再學習的能力增進國人的競爭力。對於九年一貫課程、基本學力測驗、多元入學方案、高等教育追求卓越、兒童閱讀、生命教育等，著力尤深。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本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依據部長的施政理念，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延續前任部長林清江先生規劃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階段以楊部長「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施政理念為中心，第三階段以曾部長「生命價值、伙伴關係、終身學習」的教育理念為核心，並分別見諸於各會期的施政報告之中。

壹、第一階段重要施政措施(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以前)

本階段由楊朝祥部長主政，適逢九二一及一二二地震，楊部長除持續推動教育改革工作之外，並規劃災區學校重建工作，重點如下：

一、積極推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包括：國民教育、幼兒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技職教育、高等教育、資訊網路教育、學習型家庭、安全的生活環境、特殊教育、原住民教育、升學管道、教訓輔三合一、終身學習分述如下：

營造優質的國民教育環境，培育現代化國民

施政重點包括：執行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整建國中與國小、落實教育優先區計畫、配合國民教育法增修條文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公(發)布施行訂定相關辦法、規劃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班教學精神。

健全幼教環境與生態，提升幼教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幼稚教育納入正規體制、鼓勵公私立機關及事業單位附設幼稚園或私立幼稚園合作設立分班、利用學校空餘教室規劃試辦公辦民營幼稚園、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研議幼托整合方案、獎勵與表揚績優或完成財團法

人登記之幼稚園、調查並建立各縣市未立案幼稚園未具合格教師名冊。

改進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確保教師素質

施政重點包括：研修師資培育法以因應新制師資培育制度所引發之實習教師身分定位問題、協調師範學院辦理國小英語師資教育專業課程培訓、配合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繼續開設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繼續委託公正之專業團體進行師資培育機構訪評。

推動技職教育的多元化與精緻化，培育優秀專業人才

施政重點包括：規劃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繼續調整、實驗及研究發展技職學校課程、強化技職校院與國內外學校企業及相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改進技專校院評鑑工作、推動技職學校的社區化。

規劃執行各項計畫方案，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施政重點包括：檢討修正大學法、逐步發展各具特色與型態之高等學府並積極鼓勵地區性國立大學進行整併、實施大學評鑑、推動落實「產學合作計畫」、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加強資訊網路教育，提升全民資訊應用知能

施政重點包括：增加教室電腦設施、培育教師資訊素養、普及資訊應用環境、充實網路學習內容、擴大遠距教學實施範圍、加強推動教育行政資訊化。

推動學習型家庭，促進祥和社會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學習型家庭、推展家庭教育、宣導家庭教育理念、推動家庭教育專業諮詢、輔導服務、配合地區需求特性推動家庭教育專案計畫、推動國中小補校及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創造健康安全生活環境，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施政重點包括：結合社會資源共同維護學生安全、建立校際聯繫制度促進經驗交流、繼續提升學生體適能、改善學校餐飲衛生與管理、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推動學生健康維護與健康促進。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充分提供適性教育機會

施政重點包括：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健全特殊教育行政體制、加強督導落實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所規定事項、持續加強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檢討改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辦理方式、推動特殊教育安置設施之社區化。

推展原住民教育，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

施政重點包括：協調縣市成立原住民完全中學並充實其教學設備、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充實原住民師資培育、協助偏遠地區之原住民學校擴充電腦設備及網路、實施「培育原住民學生音樂人才計畫」、加強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涯與教育輔導。

暢通升學管道，充分發揮學生學習潛能

施政重點包括：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研發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擴充高中容量、平衡城鄉高中教育、繼續推動八十九學年度「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準備九十學年度「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規劃大學多元入學及考招分離制度、辦理大學入學考招分離制度宣導、繼續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學術單位進行考招分離相關研究。

建構教訓輔三合一之學生輔導新體制，帶好每位學生

施政重點包括：系統規劃教師輔導學生職責與功能、進教師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彈性調整學校訓輔行政組織運作、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

施政重點包括：健全法制、宣導理念、建立學習型組織、推廣各項學習活動。

二、地震災後校園重建工作

包括災後調查、立即作為以及災後重建工作，分述如下：

災後調查

根據教育部之調查統計，九二一及一二二大地震全國共有八四一所學校校舍受損，包括大專校院七十八所，高中(職)一七所，國中一六八所，國小四八八所。多所學校校舍或全倒、或下陷、或傾斜，損壞情形嚴重，已不堪使用。其中以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之情況最為嚴重。

地震發生後住家中或校外住宿師生傷亡頗重，其中國民小學學生死亡一六四人，教師死亡八人、受傷三十四人；國民中學學生死亡五十七人，教師死亡三人。高中職學生死亡五十九人、受傷四十九人，教職員死亡三人；大專院校學生死亡二十六人、受傷十六人，教師死亡一人。總計各級學校學生死亡三

六人、受傷九十七人；教職員死亡十五人、受傷三十四人。

立即作為

教育部於九月二十一日當日成立九二一震災危機小組。次日九月二十二日發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級學校，請各級學校協請建築、結構專家，徹底對所屬建築物及設施，進行檢查，採取必要措施。另與全國教師會規劃各種災後心理輔導服務，並安排救國團張老師人員組成青少年輔導團，進駐中部災區各學校整合輔導教師人力。招募全國護理教師志工投入救災工作。

九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協調國防部同意派遣兵工協助拆除地震受損教室，並洽請中國童子軍總會、中華民國女童子軍總會及各地方分會，儘速提供借用童軍帳棚、睡袋及毛毯等。同時，亦開設專線，接受可提供以上物資之學校及社會人士登記；並提供民眾諮詢學校復學及教育相關措施；協調各縣市教育局透過「寄讀」方式，提供災區學生至其他地區學校繼續就讀；於本部網站上增設「九二一大地震賑災及重建專欄」，隨時提供最新教育相關資訊。

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大學院校協助各縣市辦理校舍安全鑑定名單。開設專線電話，提供願意收留災區學生之民眾登記。另公布對災後學校復課之相關作法，共十二項。九月二十七日擬訂「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復課暨寄讀他校作業要點」。請受災縣市教育局立即調查所屬學校學生至其他縣市學校寄讀意願。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防震教育及心理輔導工作。另協調父母雙亡而乏人照顧學生之安置事宜；補助國中小受災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請假後所需之代課及代班費。為協助災區學校加強師生心理復健工作，於彰化師大成立「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並協調災區縣市成立學生輔導支援中心。

九月二十八日公布震災後化學實驗室復原安全注意事項及本部本年度預算可緩辦或可移緩濟急之經費原則。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九二一震災高級中等學校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並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接納寄讀生；公布震災化學實驗室復原安全諮詢單位；函請北、高二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鼓勵所屬國中認養並協助九二一大地震受損嚴重之學校；於彰化師大成立全國九二一受災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資訊網；鼓勵並促成十二所技專校院與災區學校成立姊妹學校。

九月三十日公布震災心理復健與學生個別談話的要領與注意事項，並提供災後學生輔導專線電話：(四)二七二一一一六三、(四)二七二八九二五八，

以協助學生走過創傷。

十月一日與中廣公司合作開播「教育與心理復健探討」系列廣播節目，由心理輔導諮商學者專家與全國師生及民眾探討災後心理輔導與復健的原則與技巧，疏解大家懼怕、驚恐、悲傷心理狀態，早日撫平災後心理傷痛；自十月一日起，中小學生的平安險中均含地震險，爾後若有學生因地震受到傷害，均可申請理賠。

十月三日發布「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學校輔導(心理復健)工作計畫」，請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配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之「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儘速統籌有關輔導資源，全力展開災後輔導工作；公開說明九二一地震災後教學設施重建規格，為學校勾勒重建藍圖。

十月四日發布「大專院校相關專業教師協助九二一大地震救災及復建工作作業要點」：根據各大專院校各相關專業科系設置情形，並依各災區實際需要，規劃分配輔導專案責任區，由各責任區負責之學校協助災區之救災復建工作。

十月五日發布各師範校院認輔九二一地震受災鄉鎮學校一覽表及工作單位聯絡一覽表：台灣師大、彰化師大、高雄師大認輔南投縣、台中縣受災鄉鎮國民中學部份；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等九所師院認輔國民小學部份，為災區學校提供專業諮詢與服務，期使之早日走出震災陰影。

十月七日發布「國民中小學震災復課後亟需烹製、運送午餐一覽表」及「九二一地震災區辦理社區大學歸劃方案」：各受災區中小學復課後，在維護午餐安全、衛生原則下，配合學生及家長需要提供學生午餐，解決學生午餐問題。另為協助災區民眾心理重建，強化親職教育，並增進其就業知能，協調社大文教基金會於各災區提供社區大學數個學習點，以借用附近學校或社區安全場地為教室，利用夜間提供災民學習心理輔導、家庭諮商等有關課程，學習結業發給結業證書。辦理時間以一年為原則，經費由教育部專款支應。

十月八日訂定「民間單位及個人認養九二一地震受災國中小學重建實施要點」(草案)(十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核准)以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國中小學重建工作。迄今已有慈濟功德會、紅十字會、TVBS 關懷基金會、聯合報系、民視電視公司、台灣高鐵、金車文教基金會、佛光山文教基金會等單位認養七十九所學校，認養金額為七十億餘元。

十月十二日為協助各級私立學校重建，協調中央銀行提撥一百億元郵政儲金，以低利貸款提供私立學校重建校舍，教育部負擔低利貸款和正常貸款間利

息差距。

編印「學習不打烊」、「寶貝上學去」九二一震災後教育問答學校篇及家庭篇，提供學校及家長有關震災後教育相關措施與處理之道，期盼學校齊心為教育未來前景打拼，與家人勇敢的去面對全新的開始，將悲傷轉化為堅韌的力量，努力構築新希望。

十月十三日開始推動第二階段校園重建方案，結合所有認養人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推動校園重建工程，協調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分區擔任監督學校重建工程，使校舍符合耐震標準。

十月十六日編印完成「災後學校心理教育與輔導手冊」，分送災區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參考應用。

災後重建

包括協助受災學校進行校舍建物安全鑑定、請各受災學校調查學校校舍震災受損情形及照相存證、學校復課前必先做建物之安全檢驗、協助受災學校學生寄讀他校、公開呼籲社會善心人士及機關團體提供收留災區兒童短期寄住、

協助受災學校在原校或借用他校、他地復課、各校實際復課日期授權學校斟酌決定、復課後加強維持環境衛生並重覆教導學生災害應變之處理以及加強學生之心理輔導。

另外，彈性調整災區學校課程內容授課時數、災區學校必要時實施併班、併校及二部制教學並得借用鄰近之機關團體、企業機構安全處所上班、要求各縣市政府協助受災學校儘速完成復課所需各項緊急措施、協助受災學校補強或拆除毀損校舍建物、建物裂縫及龜裂無立即危險者做必要補強措施、協助受災學校搭建簡易教室、協助受災學校重建校舍及設施、屬於斷層帶五公尺內之學校能否重建須做審慎評估、持續調查了解各縣市受災情況及所需復建經費、公布實施受災國民中小學重建工作認養要點、協助受災學校師生心理復健、成立「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縣市輔導計畫輔導團團員完成輔導工作團隊編組。

貳、第二階段重要施政措施(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至八十九年四月)

本階段仍由楊部長主政，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普及並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充實國民教育內涵、提升高中教育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廣資訊網路教育、建立教師進修制度、推展家庭教育、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強化學生訓育輔導功能、推動終身教育，分述如下：

一、幼托普及設，家長不掛心；幼教品質高，幼苗茁茁壯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鼓勵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幼兒學習品質前提下合理規範立案條件與土地、建管、消防等事項、輔導未立案幼稚園儘速完成立案、規劃多元師資培育及進修管道、積極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制度、研議幼托整合方案、研商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計畫。

二、校校皆小班，人人樂學習；課程連一貫，全人教育達

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小班教學時驗、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階段暫行綱要」、辦理試辦學校系列之研習課程、強化「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網站」功能、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輔導小組、積極研訂「教科用書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

三、高中社區化，國教延三年；學習資源豐，國民素質高

施政重點包括：高中社區化、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輔導各高中、高職落實特殊教育法之各項輔導措施、協調各地方政府於原住民籍學生較多之鄉、鎮成立原住民完全中學、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方案、各高中職配合多元入學方案採取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直升入學等方式使國中畢業生進入社區內高中職就讀、高中職依社區特色發展課程及類科、九十學年度起廢除傳統高中聯合招生考試改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實施多元入學方案。

四、進修管道多，升學壓力減；入學制度改，學生快樂多

施政重點包括：發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強多元入學方案之宣導、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繼續辦理技專校院推薦甄選入學、推動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續辦八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續辦八十九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續辦八十九學年度先修生制度、續辦鼓勵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方式、宣導推動大學考招分離制度。

五、技職多元化，全民有希望；建教齊攜手，企業大利多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辦理技專校院改制或改名、繼續調整、實驗及研究發展技職學校課程、推動技專國際合作、繼續加強技專校院與校外機構建立夥伴關係、繼續鼓勵技專校院提升師資水準、繼續推動多元入學制度。

六、職業無貴賤，唯有專業高；人力需求足，競爭能力強

施政重點包括：監督大學招生策進會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辦理八十八學年度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辦理八十九年度技職學校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檢討技職體系現有所系科別的設立與分類、擴大推動「技職體系專業輔導教育夥伴關係」、繼續出版宣導品，辦理宣導活動。

七、大學無圍牆，學術有高峰；資源共分享，績效更卓越

施政重點包括：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辦理醫學評鑑、研擬教育部辦理學門評鑑作業要點、委託辦學績效良好之大學進行「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專案研究計畫、持續推動各校執行「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績效考核、針對大學院校遠距教學學分採認、開放高中職學生預修及在職人士進修、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評鑑及認可制度之建立等。

八、處處可讀書，人人有書讀；終身教育好，學習永不止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研修終身教育相關法規、積極推展家庭教育、繼續強化公私立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推廣藝術教育、鼓勵心靈重建、推動「全民學習外語列車」活動。

九、教育零拒絕，弱勢有願景；教育機會均，文化更多元

施政重點包括：規劃補助進入私立幼教機構就讀之三至四歲身心障礙幼兒每人一學年新台幣一萬元、完成規劃各類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綱要、辦理一般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依法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發掘身心障礙高職學生職業性向、協調縣市成立原住民完全中學、鼓勵大學校系於辦理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中提供原住民優先錄取名額、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加強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實施「加強推展原住民音樂教育計畫」及「發掘與培育原住民體育人才計畫」。

十、學生不中輟，生涯可發展；輔導網路全，迷途生知返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統合各相關部會及本部相關司處資源、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強迫入學條例、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於非上班時間指定值勤聯絡人員以適時提供警政單位尋獲中輟學生復學之協助、持續推動「認輔制度」、訂頒「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持續結合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積極規劃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寒暑假假期潛能開發教育、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等多元彈性課程、重行檢討現行「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之可行性。

十一、個個好視力，社會有活力；人人強體力，國家有效率

施政重點包括：在視力保健方面，積極研訂「學童視力保健考核及獎勵辦法」(草案)、辦理「學童視力保健種子師資研習」、委託研發國小低年級教師用視力保健教材與教育活動、訂定「八十八學年度加強國民小學學童視力保健實驗學校遴選試辦要點」、訂定「八十八學年度學校行政主管視力保健研習會實施計畫」、研發完成「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資料處理系統」。在提升學生體適能方面，製作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常模、辦理有關學校體育組長與教師體適能團體動力研習會、開設體適能指導班與辦理體適能指導班行政人員研習會等多項課程、規劃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及結合運動社團辦理各種運動競賽、製作學生體適能宣導資料。

十二、校校有電腦，班班可上網；網路不打烊，知識瞬間得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教室有電腦、建置完善之網路使用環境、培育教師資訊素養、充實網路學習內容、擴大遠距教學實施範圍、宣導推廣資訊教育、設計製作競賽、校園軟體創作獎勵及WWW內容建置競賽、加強推動教育行政資訊化。

十三、經師亦人師，教師責任重；進修再進修，生師共成長

施政重點包括：核定九十學年度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一般大學校院申設教育系、所、教育學程案、受理各師資培育機構申請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八十九學年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校開設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協調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修正師資供需資訊系統、陳報行政院「加強輔導師範學院轉型實施計畫」。

十四、教育設智庫，教改不中輟；積極勤規劃，遠景將可期

施政重點包括：適時修正、訂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事項」及「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持續推動兩性平等教育、持續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維護學生及校園之安全、加強防災防震之宣導、營造安全學習環境。

十五、環保新學校、永續新教育；環保素養高，生態環境好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綠色學校伙伴網絡推展先驅計畫、國民中、小學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之管理、發展大專院校永續發展通識課程教學模組及中小學九年一貫境教育主題式教學活動、繼續協助學校推動校園環境管理制度之建立、針對大專院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分別進行法令適用性檢討、教育訓練教材與制度之擬訂、環保安衛手冊之編撰、現場輔導與災害通報系統之建立規劃等方向同時推動。

參、第三階段重要施政措施(民國八十九年五月至八十九年十月)

本階段由曾志朗先生擔任教育部長，曾部長以「以生命的尊嚴建立價值的典範」、「以夥伴關係發展自主及專業的教育」、「以再學習的能力增進國人的競爭力」為施政方向，將重要施政措施融入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推動人性化及多元化教育、追求學術卓越發展等三核心領域，分述如下。

一、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學生們快樂地成長學習

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全面提升幼教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提高幼兒就學機會調節幼教環境生態、提升幼教師資素質增進幼兒受教品質、研議幼托整合方案有效運用幼教資源、加強公共安全與管理保障幼兒人身安全。

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精神

施政重點包括：八十九學年度持續辦理國小一至三年級降低為三十五人及國中執行不減班措施、鼓勵學校落實小班教學精神發揮其特色、鼓勵小班教學運用「多媒體與網際網路教學」、結合學者專家智慧讓小班教學內涵更豐富精

緻、研訂評鑑指標。

強化學校體育衛生，培育健康之國民

施政重點包括：擴大試辦學生體適能護照計畫、重整學校體育活動、積極落實原住民田徑人才培育計畫、研擬「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健全健康檢查管理制度、加強學童視力保健、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

施政重點包括：在高級中學方面，加強「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宣導、加強「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研發、

輔導各高級中學發展特色及建立公正、公平、公開之入學評選方式。技職學校方面，繼續辦理技專校院推薦甄選入學、推動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大學方面，新方案實施第一年各校採行考試分發入學制以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上年度新生總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辦理「選擇大學校系資訊系統計畫」、「認識大學與入學新方案印贈書籍工作計畫」與新方案相關研究計畫、函請大學招生策進會研議提報相關招生宣導計畫。

推動環境教育，建設永續校園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綠色學校伙伴網絡推展先驅計畫、辦理國民中小學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之管理的問卷調查、加強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的環境教育內涵及伙伴關係、持續執行學校安全衛生相關計畫、推動成立學校實驗室廢棄物共同管理中心。

二、發揮海洋廣大多樣的本質，推動人性化及多元化教育

實施知情融合的全人(生命)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

施政重點包括：成立推動生命教育組織、培育生命教育種籽師資、研商將生命教育納入學校課程中、研發生命教育補充教材、結合社會資源進行生命教育的研究與發展。

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實現公義社會

施政重點包括：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規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加強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關懷與支持、加強學前特殊教育之實施。原住民教育方面，協調縣市成立原住民完全中學；鼓勵大學校系於辦理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中提供原住民優先錄取名額、

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加強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實施「加強推展原住民音樂教育計畫」及「發掘與培育原住民體育人才計畫」。

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環境

施政重點包括：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發展兩性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建立校園安全空間指標。

加強外國語文教學，促進國際溝通能力

施政重點包括：逐步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積極處理英語師資事宜、集縣市政府協商本部英語師資之聯合介聘事宜、找回流失學員、研議對現職國小教師再辦理檢核乙次、賦予兼任教師相關法源、編印英語教學、評量教師參考手冊、積極規劃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國際語言能力。

積極推展鄉土教育，培養立足台灣放眼世界的情操

施政重點包括：鼓勵各縣市教育局及原住民國民中小學自編鄉土教材、協調師資培育機構進行鄉土教學、鄉土語言教學師資職前培育或委託(任)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分區種子師資之培訓、訂定年度督導計畫、規劃辦理鄉土教學活動相關之在職教師研習、教學觀摩會。

普遍推行母語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施政重點包括：積極完成第四冊鄉土語言編輯計畫及相關試教工作、協調師資培育機構進行鄉土語言教學師資職前培育、積極規劃辦理鄉土語言種子教師、授課教師培訓。

強化學生輔導功能，帶好每位學生

施政重點包括：「青少年輔導計畫」推動「治標」(因應性)及「治本」(發展性)學生輔導措施、「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積極推展僑生教育，加強輔導海外僑校

施政重點包括：在國內僑民教育方面，擬定「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方案、草擬「僑民教育法」草案。國外僑民教育方面，積極援助海外僑校興建校舍、將海外台北學校比照偏遠地區學校予以照顧、制定各種可行而包括派遣教師赴各校教學的方案、予各校經費

的補助、擬訂海外台北學校輔導辦法、海外台北學校學生及返國升學輔導辦法、海外台外台北學校規程等法規草案、辦理推廣部及視狀況招收部分外籍學生。

輔導設立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我國民教育向大陸延伸

施政重點包括：協調陸委會同意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增訂大陸台商子弟學校設立之法源、赴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實地瞭解其自開學以來校務運作狀況。

辦理災後重建，開創校園新風貌

施政重點主要在於督導各工程案件如期執行。

三、追求學術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施政重點包括：印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分送各師資培育機構及中小學參考、調訓各縣市教師進行九年一貫課程種子教師培訓工作、遴選一百三十四所中小學加入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訂定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

健全多元師資培育，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

施政重點包括：大學校院積極開辦教育學程、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研修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技職教育精緻化，全面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調整與建構技職教育學制、檢討與調整技職學校的職類與所系科別、繼續調整、實驗及研究發展技職學校課程、繼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繼續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改正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款作業、執行技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實施方案。

四、追求卓越發展，提升大學學術水準

施政重點包括：規劃組成「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考評委員會」、新增「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五、研訂教育經費編列與保障基準法，積極推展教育改革工作

施政重點包括：積極推動完成本法立法工作、委託辦理「教育經費基準需

求試算工作」及「全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合理單位成本」等專案研究。

六、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學術外交空間

施政重點包括：促進中國語言文化在國際上之地位、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加強推動與各國雙邊文教交流合作計畫、繼續加強輔導補助國內專家學者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國內文教團體辦理國際會議、透過國際學術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發揮相當影響力、輔導留學生加強海外求學安全共識及提昇我國留學生研究成效、鼓勵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校際合作協定、推廣短期海外研修活動及正式的家庭寄宿制度、蒐集各國評鑑合格或推薦各國優良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語言學校研修資料、加強國際著名大學校長及具傑出成就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訪華、逐期辦理各國駐華人員文教參訪及座談活動、積極推動輔導公立學校藝文團體、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學生社團、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轉型之可行性。

四、落實教育之自主性及民主化，激發向上提升潛能

鼓勵私人興學，增加教育選擇權

施政重點包括：每年編列補助款補助私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編列就讀私立高級中學學生學費補助款、積極對新設大學之輔導。

重建教育行政新體系，強化地方自治特色

施政重點包括：輔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應訂定之授權法規、辦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溝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行政之觀念。

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增進教學效果

施政重點包括：訂定「教師出勤請假規則草案」、訂定「大專教師績效獎金發給辦法草案」、研修教師法。

落實大學自主、擴大彈性空間

施政重點包括：委請專家學者就公立大學法人化之內涵、類型、定位及可能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分析、引進民間充沛的資源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及經營、針對國有財產所涉學校是否可為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等關鍵問題再行研議。

五、推廣人人都要學習、家家應再教育的理念，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建立學習社會，提供全民學習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研修終身教育相關法規並籌建地震博物館、完成「成人基本教育之面授及配對式教學之研究及實施方式」強化家庭教育功能鼓勵家庭共學、加強輔導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健全發展、加強社會藝術教育及推展藝術重建心靈、結合公共網路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網頁分級制度」。

推動資訊網路教育，提升全民資訊應用知能

施政重點包括：建置教室電腦、維護網路使用環境、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充實網路學習內容、推廣遠距教學實施成效、加強宣導推廣資訊教育、加速推動教育行政資訊化。

推展兒童閱讀運動，鼓勵親子共讀

施政重點包括：徵集推動閱讀運動學校之成功範例、編印閱讀指導技巧手冊、培訓閱讀種子教師、徵集優良兒童圖書書單、積極進行親子共讀種籽人員培訓、整合連繫社區讀書會專業團體、建立兒童閱讀網站。

建立完整回流教育體系，擴充在職進修管道

施政重點包括：在大學方面，繼續辦理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規劃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採行總量管制方式。技職學校方面，鼓勵各技專校院擴增高等技職教育回流進修管道、加強技職校院結合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

第四節 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

本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以及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分別敘述八十八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結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八十八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學校共計 7,915 所，教師 263,541 人，學生 5,239,384 人。學校比八十七學年度增加 184 所，教師增加 6,625 人，學生增加

236,211 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八十八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89%，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4.73%，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66.64%，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30.49%。與八十七學年度比較，國小生畢業生升學率提高 0.29%，國中提高 0.79%，高中減少 0.79%，高職卻提高 6.25%，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八十八學年度，國小淨在學率為 97.81%、粗在學率為 99.67%；國中淨在學率為 96.52%、粗在學率為 103.27%；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84.95%、粗在學率為 96.54%；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35.43%、粗在學率為 57.70%；幼稚園淨在學率為 23.27%、粗在學率為 24.01%(如表 1-1)。與八十七學年度比較，除高級中等教育以上在學率有提高情形之外，其餘並無明顯變動。幼稚教育因未含非教務部主管之托兒所資料，因此比例偏低。

表 1-1 八十八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國民小學	97.81%	99.67%
國民中學	96.52%	103.27%
高級中等學校	84.95%	96.54%
高等教育	35.43%	57.70%
幼稚園	23.27%	24.01%

註：國民小學淨在學率 = 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 = 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 = 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 = 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學校淨在學率 = 15 至 17 歲高、中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學校粗在學率 = 高、中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幼稚園淨在學率 = 3 至 5 歲國小學生人數 / 3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幼稚園粗在學率 = 幼稚園學生人數 / 3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四、各級各類學校數

八十八學年度，台閩地區計有幼稚園 3,005 所，國民小學 2,583 校，國民中學 719 校，高級中學 253 校，職業學校 199 校，專科學校 36 校，大學學院 105 校，補校 401 校，國中補校 304 校，高級進修學校 235 校，專科進修學校 47 校，進修學院 3 校，空中大學 2 校，特殊學校 23 校，總計 7,915 校(如表 1-2)。

與八十七學年度比較，總校數增加 181 校，其中幼稚園增加 131 所，國小增加 26 校，國中增加 4 校，高中增加 11 校，高職則減少 2 校，專科學校減少 17 校，大學學院增加 21 校，補校及進修學校增加 7 校，特殊學校增加 3 校。大學與專科學校有互為消長的現象。就公私立別來看，幼稚園以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仍以私立學校居大多數(空中大學除外)。

表 1-2 八十八學年度台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幼稚園	3,005	1,160	1,845
國民小學	2,583	2,560	23
國民中學	719	710	9
高級中學	253	139	114
職業學校	199	97	102
專科學校	36	4	32
大學學院	105	46	59
國小補校	401	401	
國中補校	304	304	
高級進修學校	235	98	137
專科進修學校	47	10	37
進修學院	3	3	
空中大學	2	2	
特殊學校	23	21	2
總 計	7,915	5,555	2,360

五、各級學校師生比

八十八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在幼稚園為 1:12.14，國小為 1:19.52，國中為 1:16.04，高中為 1:19.70，高職為 1:19.61，大學為 1:18.28，獨立學院為 1:17.38，專科學校為 1:19.61，特殊學校為 1:3.50 (如表 1-3)。與八十七學年度比較，除大學學院師生比提高外，其餘均有微幅降低情形。

表 1-3 各級學校師生比

學校類別	師生比
幼稚園	1: 12.14
國小	1: 19.52
國中	1: 16.04
高中	1: 19.70
高職	1: 19.61
大學	1: 18.28
獨立學院	1: 17.38
專科學校	1: 19.61
特殊學校	1: 3.50

六、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八十八年度，教育部編制內實有人數 574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37 人，總計 711 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231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8，總計 249 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103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2 人，總計 105 人；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458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604，總計 1,062 人；金馬地區編制內實有人數 17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 人，總計 18 人。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職員總計 2,145 人(如表 1-4)。

與八十七年度比較，全體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增加 68 人，其中台灣省增加 47 人，台北市增加 8 人，教育部在納入原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之後，實際增加 13 人。

表 1-4 八十八年度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機關別	編制內人數	編制外聘雇人數	合計
教育部	574	137	382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31	18	29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2	105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458	604	1,015
金馬地區	17	1	18
總計	1,383	761	2,145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八十八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586,419,404,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6.57%。總經費比八十七年度增加 31,900,586,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增加 0.04%。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

八十八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中央政府占 9.02%，台北市政府占 27.92%，高雄市政府占 27.90%，台灣省政府占 25.01%，各縣市政府平均占 46.32%，各鄉鎮占 2.97%，金門、馬祖占 30.13%。與八十七年度比較，除台北市及金門、馬祖所佔歲出比率降低之外，中央、高雄市、各縣市、各鄉鎮都有微幅提高之情形。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對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施政報告，教育部未來的重要施政方向如下：

一、幼兒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透過幼教法令、幼教環境、師資保障、幼教課程及評鑑等提

升品質；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速幼教發展，規劃幼兒學校之可行性； 探討當前幼兒教育現況的缺失與問題，進行體制內的調整與充實，並於各方條件成熟之際，為幼稚教育逐步邁向免費化預為準備。

二、國民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 持續推動小班教學，在九十學年度前達成「校校有小班、班班有小班教學精神」之目標； 評估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實施狀況，並協調師資培育機構培養具備領域教學能力之教師； 擴大宣導閱讀之優點，增進國人對閱讀的重視，並培養學生終身閱讀的態度； 輔導各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讓學生快樂學習與成長。

三、高中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 廣續推動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協助地方增(改)設立高中，並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讀當地高中； 輔導各高中建立特色，逐步達成「高中社區化」之目標。

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 加強回流教育及社區化，提供終身學習的環境； 新增科系以知識密集產業為優先； 鼓勵與企業機構建立伙伴關係，擴展教育資源並縮短學校與企業的距離； 調整課程內容，提升學生的「知識競爭力」。

五、高等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引導大學依其辦學理念及條件，發展各具特色之學府； 辦理追求卓越計畫，突破國內大學平頭式發展之瓶頸，地自市場機制之自由競爭、追求學術之機制。

六、師資培育方面

重點包括： 規劃成立師資培育司，全面檢討、規劃師資培育制度； 結合師資培育機構、學門專家、學者、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實習教師，成為教師進修新社群，並透過網際網路建立進修新型態。

七、社會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 加速「終身學習法」立法工作，統整各種學習管道，落實學習生活化； 激發人人參與學習，形成學習型家庭、學習型社區等學習型組織； 擴大研究所在職進修管道，漸進增機 在職生名額； 建立認證制度，對於非學校體系的其他學習管道，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

八、特殊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 是需求持續擴充特殊教育之多元安置設施，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結合衛生、勞政、社政等單位，系統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醫、就業、就養事宜。

九、原住民教育方面

重點包括： 於北、中、南、東設置五所原住民完全中學，提高就學機會； 開設原住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分發原住民地區服務； 繼續鼓勵大學成立原住民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及文化人類學課程； 研議大學聯招原住民考生優待方案。

十、體育衛生方面

重點包括： 繼續研發大專學生暨教師體適能護照； 研擬發展學校體育活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充實學校體育場管重計畫； 推廣幼兒健身操； 開發適合女性徐生運動種類； 辦理教學輔導與訪視； 加強視力保健活動； 持續輔導改善學生課桌椅； 培養學生基本救生常識與知能； 建立學生健康資料。

十一、國際文教交流

重點包括： 研議成立「留學基金會」，取代現行留學考試制度；(二)爭取增設駐外文化機構；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空間，厚植「學術外交」基礎。

、其他重要教育工作

重點包括：持續推動環境教育、實施全人教育與生命教育、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加強外國語文教學、普遍推行母語教育、強化學生輔導功能、推展僑生及台商子弟教育、加速辦理災後重建、訂定教育經費編列與保障基準法、鼓勵私人興學、重建教育行政體系、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推動資訊網路教育等。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年半以來，全國教育在政府及全民努力之下，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建議實施教育改革成效評估、推動組織再造以及落實「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以擴大教育績效。分述如下：

一、實施教育改革成效評估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自八十八年度實施以來，已具成效，但是仍未見系統性的成效評估及研究。未來宜委託學術研究單位評估教育改革的具體成效，以作為持續推動以及規劃新世紀教育改革之參考。具體步驟包括：

- 建立各個執行內容的具體指標，以作為成效評估之依據；
- 確定各項執行內容的執行層級、單位及人員；
- 界定蒐集資料的來源；
- 蒐集各項事實資料；
- 評估事實資料與具體指標之間的距離；
- 分析執行成效及其副作用；
- 探討實施成效並檢討影響實施成效之可能原因；
- 修正執行策略或內容；
- 進行再評估。

二、推動教育部的組織再造

自推動教育改革以來，從歷次的教育部教育施政報告中分析得知，教育部的管理角色日趨式微而監督角色漸行重要，而教育基本法也宣示中央教育行政權力下放；另外，國立教育研究院也將在民國九十一年成立，國家層級的教育研究工作將由該院主導，教育部的角色已轉變為主管全國一致性教育事務以及監督全國教育事務兩項。但目前教育部的行政組織型態仍存濃厚的管理色彩，為發揮教育部新的角色功能，教育部組織宜朝簡化業務單位、增加專業考核以及審議單位方向，進行組織調整，並與國立教育研究院保持密切的互動關係，以掌握教育發展脈動與革新方向。

三、落實「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之教育保障精神

憲法增修條文取消教育文化支出下限之保障之後，政府為維護教育之健全發展，提經立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並由總統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實施。為落實合理分配及管理教育經費，政府宜特別重視以下事項：

落實教育經費之實質穩定成長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但此一經費成長之要求並未排除物價指數上漲以及自然增加之經費數，因此，即使教育經費總數成長，也不能保障教育經費的實質成長。教育先進國家雖未必有教育經費保漲之法律規定，但卻相當堅持教育經費之實質成長，為確保教育品質，我國未來教育經費之編列力求合理、實質之成長。

採「需求本位」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但各縣市政府中只有少數縣(市)有能力負擔龐大的國民教育基本支出，其餘必須大部分或全數仰賴中央政府補助。在地方政府收支未能改善之前，為維持國民教育之基本品質，中央政府應本需求原則，不分黨派全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

儘速落實地方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制度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預算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教育發展基金之設置可以使教育經費之使用與管理更具彈性，有效支持教育的永續發展。教育部未來宜督促地方政府儘速立法，建立地方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制度。

建立教育經費績效責任評估的合理指標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六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應建立評鑑制度，對於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評鑑。績效責任在於計算經費投入與產品產出之間的「成本 - 效益」關係，在教育方面，在國內，教育經費投入的數量或可計算，但是產品的產出卻無客

觀之衡量工具。未來宜積極發展客觀、合理之指標，以適切評估教育的績效。

(撰稿：林天祐)